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有關售股建議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任何人士均無獲授權提供有關售股建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聲明。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售股建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本售股章程乃就售股建議而刊發，而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售股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股建議由英高保薦，由金英證券及英高聯席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及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時間(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之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任何人士均無獲授權提供有關售股建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聲明。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所有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視乎情況諮詢財務及法律顧問，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任何有關申請認購的法律、相關外匯管制及適用稅項規定。

具體而言，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獲豁免毋須於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省份或地區內登記售股章程，則可根據該省份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由代理商正式登記或在任何豁免適用已註冊代理商規定的情況下出售發售股份。

開曼群島

並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行章程指引2003/71/EC之每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稱為「相關成員國」）而言，自章程指引2003/71/EC於該相關成員國實行當日（「相關實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從未且將不會就有關發售股份於售股章程刊發前向相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出售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均根據章程指引2003/71/EC由合資格機構於該相關成員國或（如適用）於另一相關成員國獲批准，並於該相關成員國知會合資格機構，惟於相關實施日期起（包括該日）在該相關成員國任何時間已經或將會(a)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之法律實體（或如未獲授權或規管，則其企業業務目的須僅限於投資於證券）發售；(b)向符合下列兩條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發售：在上一個年度或綜合帳目中顯示：(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最少僱用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合共結存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全年度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c)毋須根據章程指引2003/71/EC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之任何其他情況向公眾人士發售。

法國

發售股份不得於法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或有關售股建議的資料副本不得於法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安排派發，但可於法國向企業實體的「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 411-2條）或代表其本身或於並無或不會導致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 411-1條）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根據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規章第215-2條，該等「合資格投資者」獲通知：(i)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資料並無或不會交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或於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登記；(ii)必須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的法令n°98-880所載的條件參與各自戶口的發售；及(i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 411-1、L. 411-2、L. 412-1及L. 621-8條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向公眾人士轉售發售股份。

德國

發售股份並未根據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頒佈的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 (*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 (經修訂) 獲准在德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銷售章程亦未向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備案或審批，可就發售股份在德國進行提呈。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德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而發售股份亦不得以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第二節第1、2或4點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指人士或情況則可獲豁免。根據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的豁免，發售股份只可向下列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i)在本身專業或商業活動中為其本身或為他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人士；或(ii)受限制人士(按法院及聯邦金融監管局的詮釋)；或(iii)購入至少40,000歐元的投資者或每名投資者購買價至少40,000歐元。

除根據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外，本售股章程或任何有關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而發行的其他文件概不得向德國境內任何人士發行或派發。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證券銷售章程法及任何其他德國規管證券提呈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條文進行重新發售。

意大利

本售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根據意大利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58號法令(經修訂)(「**金融法**」)及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CONSOB規例第11971號(經修訂)(「**發行人條例**」)向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 「**CONSOB**」)登記或經其批准。因此，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宣傳，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意大利向公眾人士提呈、購買、出售、推廣、宣傳或交付，惟如屬(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即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CONSOB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經修訂)(「**中介人條例**」)定義的人士及實體)；(i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條例第33條規定的意大利的有意投資者(而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最低投資規定為250,000歐元或最多200名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或相關豁免依賴對招覽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者；或

(iii)提交未經批准發售而購買該等發售股份的意大利居民則另作別論，惟任何發售股份在意大利的提呈、銷售、推廣、宣傳或交付或本售股章程的派發(或任何其他部分)，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須：(a)由根據金融法、發行人條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令(經修訂)(「銀行法」)、中介人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獲授權可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人；(b)遵照(視情況而定)銀行法第129條及意大利國家中央銀行(「意大利銀行」)頒發的實施規例與指令；及(c)遵照任何其他適用的通知規定或CONSOB、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當時施加的稅項而作出。

日本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轉售、出售或轉賣，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轉售、出售或轉賣，惟(i)根據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而獲豁免；及(ii)遵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例及行政指引規定者除外。

中國

並無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中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向中國證券市場監管機構提交或獲其批核本售股章程。因此，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公眾人士(少於200名中國公眾人士的限制範圍則除外)發佈、派發、提供或刊登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市民(少於200名中國居民的限制範圍則除外)發售、出售、推廣、宣傳或交付或售予任何人士以重新發售或轉售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

除非跟據中國證券法在並無構成向公眾發售的情況下，否則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得向中國任何人士發行或派發。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任何台灣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有關證券的法律及規例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呈交予新加坡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作為售股章程，而售股建議乃根據採用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及275條所獲得的豁免而作出。因此，本售股章程及關於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流傳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如屬(i)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明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及根據此條條文的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概不就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或任何上述文件承擔責任。

馬來西亞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註冊作為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並非亦不得用作在馬來西亞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出公開發售或發行或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上述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因此，本售股章程及關於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馬來西亞流傳或派發。

荷蘭

於刊發有關荷蘭有關當局根據歐盟未來指令而批准的發售股份的售股章程前，並無或不會向荷蘭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股份，惟可於未來指令於荷蘭實施生效日期當日起隨時向以下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年度或綜合帳目所示）；或
- (c) 在毋須根據未來指令第3條由售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就本條文而言，有關荷蘭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股份」的涵義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送發售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從而讓投資者決定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該涵義於荷蘭或有所不同，而未來指令的涵義則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任何在荷蘭實施的相關措施。

倘發售股份根據未來指令第3條第2(a)分段於荷蘭發售，則「合資格投資者」應指有關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的荷蘭法豁免規例第1(a)條第3分段所定義的「專業市場人士」。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得英國授權人士的批准，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向英國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惟二零零五年售股章程規例所修訂的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獲傳達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售股章程的派發對象只可為(i)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i)於投資相關事宜方面具有專業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士（按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指令**」）第19條的定義）；或(iii)屬於金融推廣指令第49條所指的高收入機構、未註冊成立的團體及夥伴關係及高價值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與本售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所述之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項傳達行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本段所用詞語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指定之涵義。

美國證監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售股建議有利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聲明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香港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安排

售股建議安排(包括有關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其對本身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當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股份代號為3918。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在主板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股份的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的大利市版頁資料系統取得。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及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匯率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反之亦然；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3.8元人民幣兌1美元，反之亦然；而澳門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3028澳門元兌1.0港元，反之亦然。上述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當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